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关于金城大道（S241-S240）段改造项目的跟踪审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关于金城大道（S241-S240）段改造项目的跟踪审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：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0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1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第四条第三款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响应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3月11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